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

111年4月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號函核定

壹、計畫依據: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為鼓勵公私部門關注原住民族就業發展議題,勉勵其對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之貢獻,透過獎勵方式嘉許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績優單位,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

參、辦理機關:

一、主辦機關: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承辦機關: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。

肆、獎勵對象:

- 一、義務進用單位【附件1-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】:
 - (一)義務進用單位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 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廠商。
 - (二)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,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,始得獎勵。
 - (三)由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ECPA)、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得標廠商名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 (Web IR)系統,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,免予申請。

二、非義務進用單位:

- (一) 非義務進用單位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。
- (二)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%,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 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,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, 始得獎勵。
- (三)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伍、獎勵原則:

- 一、**公開獲獎單位**:於本會官方網站以單位獲得之最佳獎項公告獲獎名單,並 以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獎勵。
- 二、頒獎績優單位:公開頒獎典禮將以獲獎單位進用原住民人數、進用比率、原住民擔任主管職人數或其他重要事蹟等條件綜合考量,並依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非義務單位類別,分別挑選表現績優之前3 名單位出席公開頒獎為原則,合計頒獎單位總額不超過50個。
- 三、獲頒前項各獎項者,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,得連續獲獎。

陸、申請方式:

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,請檢附「申請表」【附件2】、「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」【附件3】、及「切結書」【附件4】等相關佐證文件,經核章後郵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-申請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),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llanckny@cip.gov.tw,聯絡電話為02-89953456分機3179。

柒、配合事項說明:

- 一、獲獎單位本會另函通知,並以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,以為各界楷模表率。除提升獲獎單位形象,亦將成功進用經驗公開分享,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
- 二、獲獎單位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,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,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違反查核作業者,3年內不得獲獎,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- 捌、經費來源:由本會111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:

- 一、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 簡稱機關(構))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(以下簡稱得標廠商)。

非義務進用之廠商(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),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,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(構)及得標 廠商予以獎勵。

非義務廠商,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,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進用原住民族名册。
- 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:

一、特優獎:

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 百分之八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 百分之六者。
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- 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二、優等獎:

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 百分之七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 百分之五者。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- 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三、甲等獎:

- (一)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 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 額百分之四者。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- 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
獲頒前項各獎項者,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,得連續獲獎。

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,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,除發 給獎座、獎牌或獎狀外,以其他適當方式,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及廠商予以 獎勵。

- 第五條 前條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,應自投保日起,連續進用 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,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,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,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,不得有拒絕、規 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
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,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,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 核發之獎項。

【附件2】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申請表(非義務單位)

			填表日期	月:		年	月	E
非義務單位名稱								
統一編號			負責人					
聯絡人			電話	()			
地址			傳真	()			
國內員工總人	數 (A)	原住民族員工人數 (B)				用比 A)×1(•	
填表人簽章:			單位主管簽章:					
 請檢附相關資料 □進用原住民族	_	於申請表	後)					
	•	勞工保險	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	Ļ他 》	足資證	明投	保之文	٤
			相關照片共計8張					

I	單位	簡介	:																
ľ	備註	:																	
	- 、	「原	住民	族員工	-人數	, :	係指連續	續進用:	逾 90	日	,且	110	年	12	₹ 31	日	仍在	保之	原住

【附件3】

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

單位名稱: 投保證號: 統一編號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央 次 口 効・	
序號	原住民族 員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族別	加保日期	投保級距	職稱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				年月日		

備註:

- 一、「加保日期」:請填寫申請單位為原住民族員工加保之日期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:係指連續進用逾90日,且110年12月31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,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
【附件4】

表格如不敷填寫,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使用。

-章:

負責人簽章:

切結書

本單位申請「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,提供資料均為屬實,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如有違反,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牌或獎座之權利,本單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單位:

負責人:

負責人身分證號:

統一編號:

登記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年 月 日